

金基浩 主编

民族理論文集



MINZU

 LUN WENJI

延边大学出版社

民族理论文集

金基浩 主 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1989年·延吉

责任编辑：李欣 殷继海

封面设计：陈晓敏

责任校对：全伟

民族论文集

金基浩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省延吉市延边大学院内)

吉林工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9.875

字数：216千字

印数：1-2 050

1989年8月第1版

1989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34-0181-4/C·16 定价：4.95元

前 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之际，我们谨以《民族理论文集》这本微薄的礼物献给年轻的共和国。

三年前，《四平民族研究》在松辽大地上破土而出，她虽稚嫩，可很幸运，国内的专家学者很偏爱，民族工作者也很青睐，甚至国外的一些研究人员也很关注。在大家的支持、关心下，《四平民族研究》终于绽开了春蕾。

两年后，《四平民族研究》又长了一岁。春种秋获。我们从刊物已发表的数百篇文章中，遴选了民族理论部分，结集定名为《民族理论文集》。其目的是对前段办刊作一个小结，再者是为了进一步推动民族理论研究的开展，活跃研究、探讨民族理论的气氛。

奉献给读者的这本书，是对我们工作的一次检阅，愿倾听读者的评说。

四平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四平民族研究》编辑部

一九八九年六月

F05/11

序

刘希林

时代呼唤着理论。

当今中国，改革大潮拍岸而来，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件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为了减少失误，少走弯路，我们的一切工作、一切行动，都必须以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来指导。经济工作是这样，民族工作也是这样。特别是在我们这个由56个民族组成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里，不重视民族理论的研究，民族工作就谈不上向深层次发展。理论是在实践中产生的，又反过来为实践服务。有了理论作指导，我们的民族工作方能高屋建瓴不断发展，开拓前进，永远立于不败之地。我们欣喜地看到，近年来一直很薄弱、很冷清的民族理论学科受到了重视，特别令人兴奋的是四平市民族事务委员会率先在全省第一家编辑了这本《民族理论文集》。据了解，全国地市级民委编辑这样文集的也是第一家。可以说这是一项很有价值、很有意义的工作。

这本文集中的39篇文章，内容充实，比较系统地论证和深入浅出地阐述了有关民族理论，有些观点是首次提出，有些问题是第一次触及，涉及到的范围也较广泛。从文集的作者来看，既有专家学者的力作，也有民族工作者撰写的文章。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本文集既可以成为专家学者研究民族理论的辅助资料，又是对党政机关干部进行马克思主义民族观教育的教材。

据我所知，四平市民委创办的《四平民族研究》在国内已有了一定的影响。这本文集中的文章是从刊物中精选出来的，一定会给理论界，特别是民族理论学科带来一股清凉的风。对于四平市民委这种开拓、进取、创新的精神表示欣赏和肯定。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族问题将长期存在，我们不可能回

避它。维护祖国的统一、坚持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促进各民族
的共同繁荣，这是关系到我们国家前途命运的重大问题。对此，
一定要有清醒的认识。同时也希望民族理论方面的研究人员及民
族工作者，要勇于探索，不断总结经验，不断丰富我们的民族理
论宝库，不断发现新问题，解释新矛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
持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紧密结合少数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的
实际，从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进步出发，以经济建设为中
心，全面发展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不断巩固社会主义
的新型民族关系，为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而努力。

在《民族理论文集》出版之际，写了如上这些话，是为序，
以求共勉。

一九八九年六月于长春

目 录

序	刘希林 (1)
深化改革加快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步伐	黄光学 (1)
积极主动地参与经济工作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	金荣俊 (10)
关于散杂居地区民族工作的思考	王玉芳 (16)
在改革中探求民族工作新路数	郭永德 (23)
搞好民族理论研究促进工作开展	李 天 (27)
祝贺与希望	郑魁林 (30)
民族概念管窥	王国栋 (32)
再论民族形成的时间问题	王国栋 (42)
历史上的中国与中国历史上的民族	陈连开 (53)
中华民族的形成过程	孙进己 (64)
论中国民族法体系	王天玺 何兆伯 (67)
关于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几个问题的探讨	赵德安 (81)
“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是马克思主义民族观 的一个基本观点	张振府 张崇根 (95)
略论满族的共同心理素质	金基浩 (107)
应当加强对杰出民族人物的研究	阎崇年 (111)
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实现各民族之间的真正平 等	郭 明 (114)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族问题实质管见	杜幼德 (119)
关系国家命运的重大问题	李泰洙 (122)

试论少数民族地区社会发展超阶段过渡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姜 颖 (130)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族问题的基本矛盾刍议	韩劲松 (138)
关于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时期民族差别的思考	何 群 (143)
苏联对劳动力资源利用中民族因素的研究和一个方法论问题	穆立立 (149)
民族风俗习惯问题探究	王国栋 (156)
论民俗改革的若干问题	杨健吾 (163)
论朝鲜族文学的民族特色	任范松 (176)
东蒙民间文化	苏赫巴鲁 (194)
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民族语文工作	乌 云 (208)
中国少数民族人口的婚姻家庭	张天路 (212)
关于朝鲜族心理特征的历史反思	权 立 (225)
论城市民族工作	金基浩 (237)
关于坚持民族工作主体性原则的两点思考	周亚东 (243)
杂散居地区民族工作特点和规律的探讨	杨发清 (251)
试谈散杂地区民族工作	李 欣 (260)
依靠民族工作部门选拔少数民族干部	王国安 高文鼎 (267)
繁荣民族文化是我们的光荣责任	孙喜田 (271)
我们是怎样搞好民族工作宣传的	姜凤鹏 (276)
浅谈调整四平市民族乡(镇)产业结构	缪作奇 (280)
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大力发展民族经济	任国栋 (288)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物质文明建设的进程	钟 岩 张景海 (296)

深化改革加快民族地区 的 经 济 建 设 步 伐

黄 光 学

吉林省是我国多民族省份之一，又毗邻朝鲜和苏联，做好民族工作，对国内国际影响极大。在我们这个多民族的国家内，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和各民族共同繁荣，是一个关系到国家命运的重大问题。在多民族的吉林省，民族工作是全省整个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民族工作，解决好民族问题，对巩固和发展全省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建设事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一定要从理论和实践、政治和经济、国内和国际等各个方面，去充分认识吉林省民族问题的重要性和民族工作的地位。

党中央关于新时期民族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根本任务都很明确，现在的问题主要是从吉林省民族地区的实际出发，采取切实措施，扎扎实实地按照四化建设的总路线和总方针，根据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区域自治法》，多办实事，使全省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建设大踏步地向前发展。

一、从实际出发，加快民族地区改革、开放的步伐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民族地区和全国其他地区一样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了经济建设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改革、开放的方针，从而出现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经济、文化建设成效显著。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很重要的是必须根据现阶段我国是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对民族地区进行再认识。如果说，生产力水平很低是我国当前最大的实际，那么，我们对民族地区生产力水平更低的状况，要有清醒的、科学的认识。在改革、开放中一定要从这个实际出发，大胆探索，大胆实践，促进经济繁荣和民族进步，加速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国内外经济、科学技术发展的历史和现状都说明，地理气候和社会历史条件大体相同的民族和地区，其发展进步的程度，往往是与改革开放的程度成正比的。世界上任何一个非平衡系统要维持稳定有序，就必须成为一个开放系统，不断地与外界进行物质、能量的交换。任何民族和地区都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在与其他民族和地区交流物质精神产品和成果，共享其发明创造成果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一个民族、地区与其他民族、地区交流越广泛频繁，向其他民族、地区学习得越好，这个民族、地区的发展进步也就越快。吉林省的各少数民族地区，在解放后经过社会改革，跨入了社会主义社会。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又经过经济体制改革，走上了新的发展道路。这几年，由于坚定不移地坚持改革、开放，使经济、科学技术等各项建设事业迅速发展。这些实践充分说明，改革、开放是各少数民族进步、振兴的必由之路。

在深入改革、开放的过程中，要重视帮助少数民族改变不利于民族发展进步的旧观念和旧习俗。在继续发扬和保持一切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和习俗的同时，还要大力宣传和树立艰苦奋斗、勤劳俭朴以及积极发展商品经济、劳动致富的观念。在这一工作中，要重视榜样的力量，搞好典型引路，让本地各种类型的先进人物、模范人物以现身说法，讲他们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经验 and 成就。这是最实际、最有感染力的。因此，各地区都应当认真地去发现典型，树立典型，运用典型，促进广大干部和群众树立与时代发展相适应的新观念。对涉及某些习俗的改革和思想观念的转变，既要积极引导，又要耐心教育，循序渐进，切不可操之过急，更不能越俎代庖。

政治体制改革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加快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重要保证。党的十三大就政治体制改革作了部署。我们应坚定不移地按照十三大的要求，搞好政治体制改革。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社会生产力，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出发点。我们要按照加快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理顺关系，创造有利条件，改革与社会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旧的政治管理体制。按照精简和效能的原则，发扬民主，健全法制，制定符合社会主义原则和有利于加快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社会生产力的政治管理体制。

二、民族地区经济建设要走适合民族特点和地区特点的路子

我们国家现在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的矛盾。解决这个主要矛盾的根本途径是始终不渝地把发展社会生产力作为全部工作的中心，集中力量进行现代化建设。现在，吉林省少数民族地区同全国其他少数民族地区一样，进入了历史上的又一个较好时期，正以新的风貌踏上新的征途。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发展了社会生产力，发展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了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化。但是由于历史和自然地理等原因，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速度还不够快，同全国经济发展水平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吉林省的少数民族地区多数地处边疆，其经济发展直接关系到边防的巩固和边疆的繁荣，也关系着整个国家四化建设的大业。因而，加快发展民族地区经济，不仅是个经济问题，也是一个政治问题。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潜力很大，但是由于有些政策未能完全落实，建设项目安排不当等原因，在发展上也存在若一定的制约因素。我们既要肯定长足的进步，又要重视存在的不足。根据民族地区的特点和需要，采取新的实际步骤，加快开发，加快发展。在民族地区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国家

和上级机关应给予更多的扶持，实行优惠政策，以启动民族地区内部的经济活力。

少数民族地区工作思路，考虑一切问题的出发点都要立足于本地实际，着眼于群众致富，这是实现国富民富的正确途径。

“无工不富”是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缓慢的症结所在。要重视发挥当地资源优势，兴办投资少、见效较快的地方工业和乡镇企业，在一些少数民族地区实现区域性的粮食自给。同时，依据本地资源情况，确定生产方针和产品方向，市场需要什么就种什么，养什么，加工什么，使工、农、牧、林、副、土特产品的发展各得其所，互相促进。

民族地区要充分利用当地资源优势，积极开展同经济发达地区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的横向经济联合，互通有无，取长补短。要有战略眼光，不要计较一时一事的得失，担心吃亏，要从地区发展的全局和长远利益去考虑问题。通过外引内联，引进资金、技术人才，把少数民族地区的资源优势同发达地区的资金、技术、人才优势结合起来，在联合中加快发展。

民族地区中心问题是经济问题，而经济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个人才问题。人才的培养从根本上讲要抓好民族教育，民族教育是关系到少数民族地区四化建设的成败和民族的兴衰的大事。当前发展经济中，要特别重视办好职业技术教育。根据四化建设的需要，把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结合起来，把实用科学技术的普及同职业教育结合起来，在城乡劳动者中培养一支宏大的受过技术教育和训练的初级技术人员、管理人员队伍。没有这样一支劳动技术大军，先进科学技术和先进设备就难于形成现实的社会生产力。除了大力发展民族教育，自己培养人才外，还要重视做好人才的引进和合理使用。一方面稳定和用好原有人才，同时制定引进建设急需人才的政策。引进人才可以采取长期的、短期的、科技咨询、邀请讲学、项目攻关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对各种科学技术人才、知识分子在政治上充分信任，工作上要放手使用，大

力支持他们的工作，生活上给要予关怀照顾。同时要鼓励各种能工巧匠到民族地区进行经济技术活动。

三、认真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

民族区域自治是我国一项重要的政治制度，是党和国家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要内容之一。《民族区域自治法》是我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基本法律。认真贯彻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法》，有利于保障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管理自己内部事务和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利，加深各少数民族人民对党、对社会主义祖国的热爱，强化各民族之间的凝聚力，保障中华民族的大统一、大团结；有利于在国家统一领导下，采取适合民族特点和地区特点的政策措施，加速民族自治地方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事业的发展。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已实施自治条例，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民族区域自治法》有待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当前存在的问题主要是：按照自治法的规定，应由民族自治地方自己办的事，上级业务部门放权不够，统得过多；有些指示、规定不适合或不完全适合民族自治地方的实际情况，但是民族自治地方无权变通执行；有些上级主管部门对涉及自治地方的经济权益问题，同自治地方协调不够；上级部门设在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对自治地方和当地群众的责权利关系的处理不尽合理。这些问题的存在，主要是上级有关部门没有完全做到，有法必依，依法办事，没有充分尊重自治权利所致；也有的是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不善于运用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赋予的自治权利，制定具有地方特色和民族特点的自治条例或补充规定。邓小平同志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一文中明确指出：“要使各民族真正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因此，要在深化改革和加强法制建设中，使自治地方充分地、正确地行使自治权利。

上级国家机关，特别是各有关业务部门，要认真学习自治

法，并制定符合民族地区实际的执行自治法的有关规定，保障自治地方自主权的真正实施。党和国家把大力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文化的发展作为一项长期的任务，并明确载入宪法和自治法之中。根据宪法和自治法规定的原则，民族自治地方既有充分的自主权，又可得到国家的扶持和照顾。自治权和扶持、照顾政策，只有在各种行政法规和政策规定中具体体现出来，才能真正落到实处。在当前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中，制定法规和规章时，更应当充分考虑民族自治地方的特殊性，注意与自治法规定的原则相协调和配套。应由民族自治地方自主管理的事务，不要卡得过死，要留“口子”，允许自治地方进行变通和制订补充规定，切实体现对民族自治地方的照顾扶持、放权让利的优惠政策。

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要继续贯彻落实自治法，增强自治意识，提高依法行政观念。认真联系本地实际，充分运用宪法和自治法所赋予的自主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制定出切合民族自治地方特点的规定、措施，包括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变通办法或补充规定等，以此推动经济繁荣和社会的发展。不论是上级国家机关或其业务部门制定的自治法实施细则，或是民族自治地方制定的自治条例，都是为加快各民族自治地方经济文化的发展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这是巩固祖国统一和加强民族团结的需要，是实现各民族共同发展繁荣的需要，也是为了使各民族实行真正的自治所必须做到的。

少数民族干部是实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一个关键因素。思想上政治上的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性因素。少数民族出身的干部最熟悉本民族、本地区的情况，熟悉本民族的语言和心理。同本民族人民具有天然的联系。党和国家历来十分重视培养和使用少数民族干部，采取了许多行之有效的政策和措施，培养了大批少数民族干部。吉林省始终重视培养具有一定政治、业务素质和实践经验的少数民族干部，这些干部在四化建设中发挥着应

有的作用，不少同志走上了领导岗位。但是也有些民族地区民族干部的数量和质量都还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特别是各种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干部普遍缺少。因此，必须从解决民族问题、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和四化大业的高度，认识培养民族干部和专业技术、管理干部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认真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干部政策，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继续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并提高其素质。少数民族干部要密切联系群众，特别重视联系本民族人民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汉族干部，为民族地区革命和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他们受到当地干部群众的信任和尊重。民族地区的四化建设，还需要一批富有献身精神，有科学文化知识，特别是有专业技术的汉族干部，要热情欢迎并支持他们到民族地区工作。各民族干部要互相信任、相互尊重、相互学习、相互支持，同心协力，做好工作。

杂居少数民族人口约占全国少数民族人口的四分之一，我国没有哪一个县、市是单一民族的。吉林省杂居散居少数民族约占全省少数民族人口的一半。杂居散居民族工作是党和国家民族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这一工作，对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局面，加快经济文化建设都具有重要意义。党和国家有关保障少数民族平等权利，扶助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法规，都适用于杂居散居少数民族。杂居散居少数民族人口较少，工作中容易被忽视。因此，要注意认真贯彻民族平等原则，落实好各项政策，在发展经济、教育、文化等各方面给予关心和照顾，尊重他们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自由，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和技术人员，使他们在我国民族大家庭中共同发展繁荣。

四、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不论是搞建设还是搞改革，都需要有一个社会安定、民族团结的环境。吉林是多民族地区，加强民族团结，是顺利进行改革、开放，进行四化建设，做好一切工作的前提和保证。吉林各

族人民有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坚持团结的光荣传统。过去取得的一切胜利，都是各民族团结奋斗的结果。在今天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的伟大事业中，更需要各民族人民的团结合作，共同奋斗。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不断地巩固和发展各民族之间平等、团结、互助、友爱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必须以共同理想为基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激励各民族在建设现代化祖国、实现共同理想的伟大使命中互相学习，互相帮助，携手并肩，共同奋斗。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在少数民族地区的重要内容是维护国家统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要旗帜鲜明地在各族干部职工和群众中进行正面教育，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上来。同时，要深入地、广泛地开展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民族观和民族政策、民族团结的教育，进行汉族和少数民族根本利益一致，命运连在一起，谁也离不开谁的教育。用党的民族政策，团结和教育各族人民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为地区的振兴和民族的振兴而努力奋斗，不断提高各族干部和群众搞好民族团结的自觉性。要持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的表彰活动，在全社会树立各民族团结互助的新风尚。

现在，我国各民族间的团结正日益巩固和发展。但也要看到，由于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民族压迫、歧视的残余还存在，“左”的流毒尚未完全肃清，以及对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不够深入等原因，一些地方还存在一些不利于民族团结的因素。有的地方侮辱歧视少数民族的现象时有发生。有的人自觉或不自觉地说了一些不利于民族团结的话，做了不利于民族团结的事。随着改革、开放、搞活，有的地方民族间在经济利益方面产生了一些摩擦和纠纷，影响了民族团结。这些都应引起足够的重视，采取相应的措施解决好存在的问题，尽快消除不利于民族团结的因素，决不能采取听之任之的官僚主义态度。对个别严重损害民族团结，影响社会安定和经济建设，触犯刑律的要绳之以法，不能姑息迁

就。在维护民族团结的工作中，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都是不利于民族团结的，都是应当克服的人民内部矛盾，当然不能随便戴什么帽子，但在思想上首先应摒弃这两种错误倾向。对民族关系上出现的问题，应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慎重地、合情合理地解决。要从有利于安定团结的大局出发，坚持正面教育，采取说服教育的方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积极疏导，活血化淤，达到新的基础上的团结。努力造成一种友爱、信任、民主、和谐的环境和气氛，使各族人民更好地同心同德，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努力奋斗。

吉林自然条件好，各族人民勤劳、勇敢，各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建设和文化事业都有一定的基础，完全可以也应当加快民族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力争走到全国同步发展、走在全国少数民族地区的前列，衷心祝愿吉林省各族人民团结、进步、繁荣、幸福。

（作者系国家民委副主任）